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8月0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8月09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A	永赢天天利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5	01210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继续适用于本公司于2024年04月15日发布的《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个人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不设限制金额。

（2）自2024年08月09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E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声投资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截至本公告日，上声投资部分股东已离职且根据上声投资内部管理规定，上声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00,012股，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大账东名称：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2,000,000	26.25%	IPO前取得：42,000,000股

（三）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四）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12股	不超过：0.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12股	2024/9/2 2024/12/1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上声投资部分股东离职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声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参与本次减持。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上声投资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和锁定期限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如进行减持，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大股东上声投资部分股东离职而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与其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7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24%）。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8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因各方协商修改了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条款，创通投资、创通实业及连宗敏女士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2024年7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2024年8月7日，创通投资、创通实业及连宗敏女士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24%）。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8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因各方协商修改了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条款，创通投资、创通实业及连宗敏女士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2024年7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协商，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8月7日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出具了新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7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原协议”），连宗敏女士同意依据原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卖方合计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0,361,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24%，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创通投资转让股份数为40,146,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16%，转让对价为364,128,891.05元；创通实业转让股份数为2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8%，转让对价为1,953,678.00元。

现经协商一致，拟就股份转让相关条款等约定进行调整，将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

据此，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原协议的履行，并订立此终止协议。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8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称“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1：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

甲方2：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

乙方：连宗敏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第一条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2024年7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执行。本终止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无需继续履行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乙方将按照新签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

第二条 双方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日，乙方尚未以任何形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第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就原协议的签署、履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终止协议明确约定以外，任何一方都不再因为原协议的履行和终止向对方要求其它报酬、费用、赔偿、违约金或补偿。

第四条 本终止协议应于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24年8月7日，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连宗敏女士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24%）。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创通实业、连宗濠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392,9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6704%），其中创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146,5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65%），创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8%），连宗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

创通投资、创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连宗敏女士，详情可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系连宗敏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24%），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宗敏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61,915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7.012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连宗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创通实业、连宗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创通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146,515	29.5665%	30,000,000	12.6449%
创通实业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400	0.0908%	0	0
连宗濠	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000	0.0131%	31,000	0.0131%
连宗敏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0,361,915	17.0124%
合计	–	–	70,392,915	29.6704%	70,392,915	29.6704%

三、本次交易双方概述

（一）转让方

1.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410-3
法定代表人	连宗敏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5WR79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23日至2036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企业管理；开展楼宇智能化管理软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客户的使用场景，提供软件使用权以及教学培训；智慧园区管理软件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应用场景：出入口门禁、安全巡逻、人员大数据管理等。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410-3
联系电话	0755-23822233

2. 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2209
法定代表人	连宗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XFF5K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开发；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技术开发。
主营业务	除持有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5,400股股份（占大为股份总股本的0.0908%）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2209
联系电话	0755-23822233

（二）受让方

本次交易受让方连宗敏女士的基本情况：

连宗敏，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2020年6月至今，任大为股份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大为股份总经理。连宗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8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1：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1”）

甲方2：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2”）

乙方：连宗敏（以下简称“买方”）

（二）股份转让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双方同意，卖方应向买方转让目标股份，买方应向卖方受让目标股份及其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三）股份转让价款

1.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9.28元/股，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374,558,571.2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其中卖方1的转让总价款为372,559,659.20元，卖方2的转让总价款为1,998,912.00元。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买方应分期以现金方式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2.1 买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向卖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100,000,000.00元。

2.2 买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274,558,571.20元。

（四）股份过户

在以下条件均已满足或由有权一方豁免之日或是由本协议双方同意的时间或日期（以下简称“股份过户之日”），双方应共同到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目标股份过户至买方名下的手续。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自过户至买方名下之日起转移。

1.本协议已生效；

2.交易所已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并对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

3.与双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五）费用及税项

1.与本协议和其项下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应由费用发生方承担。

2.本协议双方应负责支付各自因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及履行而产生的其它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

（六）生效和其它

1.生效

本协议应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完整协议

对于本协议未包括的事项（若有），双方应在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这些补充协议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就本协议的标的在双方之间构成了一个完整协议，其效力优于先前双方之间的所有讨论、协商、意向的表示或与此有关的理解。先前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标的无论是口头或是书面或其它方式的所有文件、承诺及协议特此取消，并且不应影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五、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创通投资于2022年12月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创通投资在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作为认购股份对象承诺认购的股票（3,000万股）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创通投资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上述股票已办理完毕解除限售并于2024年6月28日上市流通，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六、其他

（一）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8月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后，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涉及的权益变动终止，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创通投资、创通实业与连宗敏女士于2024年8月7日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该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为连宗敏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创通投资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2.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8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目前，董事徐成凤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55,900股，增持金额为999,723.1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董事董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17,200股，增持金额为903,385.6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因受市场环境变化、定期报告窗口期和临时公告敏感期等因素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决定将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延长期限为1个月，自增持计划原届满之日起计算。（若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遇到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增持计划在定期报告的窗口期时间上顺延实施）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延期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股权激励注销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董事徐成凤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55,900股，增持金额为999,723.1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董事董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17,200股，增持金额为903,385.6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三、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原因及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因受市场环境变化、定期报告窗口期和临时公告敏感期等因素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决定将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延长期限为1个月，自增持计划原届满之日起计算（若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遇到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增持计划在定期报告的窗口期时间上顺延实施）。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为陈翔先生、徐成凤女士、董浩先生、董雪峰先生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中欧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8月8日

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均衡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10678
下属基金简称	中欧均衡成长混合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0678
下属基金简称	中欧均衡成长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0679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3年7月1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重点通过跟踪宏观经济数据（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和政策环境的变化趋势，来做前瞻性的战略判断。 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作为股票投资的主要方法，兼顾企业的成长性和估值，优选具备持续竞争优势、具备良好成长性兼具较高内在价值的股票，捕捉行业产业发展的战略性机遇以及个股快速成长带来的价值提升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个股研究方式，精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标的。 本基金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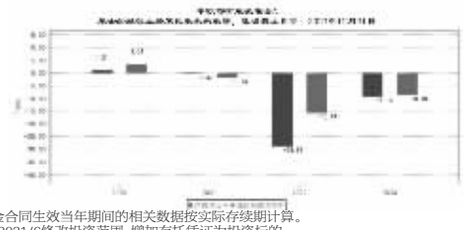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本产品于2021/6修改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为投资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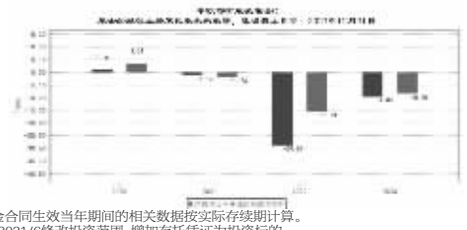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本产品于2021/6修改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为投资标的。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欧均衡成长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注：上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费率适用情况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中欧均衡成长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申购费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中欧均衡